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咸阳市渭城区文林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渭城区文林幼儿园科学发现室设备采购和教学楼楼顶、地面及围墙装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渭城区文林幼儿园科学发现室设备采购和教学楼楼顶、地面及围墙装饰项目、项目编号：XYZJ-WCCG-2024038）（合同包：1（教学楼楼顶、地面及围墙装饰项目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鑫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5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（1）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（3）投标人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，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，未按要求提供、填报或者有瑕疵的，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。（4）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，投标文件可不要。

企业名称：西安鑫太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